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睿雷达”、“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撤回申请文件。同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审核的决定》（上证证监〔并购重组〕〔2026〕14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二条第二项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询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核查期间（简称“核查期间”或“自查询期间”）为《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披露之日（2026年5月31日）起至本次交易事项之日（2026年3月23日）止。

二、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 纳睿雷达及其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2. 纳睿雷达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3. 交易对方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主要负责人；
4. 标的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5. 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经办人员；
6. 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
7. 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纳睿雷达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自查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本次交易自自查期间买卖纳睿雷达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相关自然人买卖纳睿雷达股票的情况
自查询期间，核查范围内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核查期间	买入金额(元)	卖出金额(元)	期末持有(股)
杨鑫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组成员杨鑫源之妻	5,000	5,000	0

针对上述买卖纳睿雷达股票行为，相关人員已出具承诺，具体如下：

1. 杨鑫源之母杨晓云
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杨晓云声明和承诺如下：
（1）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在自查询期间不存在其他交易纳睿雷达股票的行为。
（2）本人在上述自查询期间交易纳睿雷达股票的行为系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情况下，基于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本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
- （3）本人在买卖纳睿雷达股票前从未知悉或探知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也未向任何他人了解任何有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明示或暗示。
（4）若上述买卖纳睿雷达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被相关当事人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自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询期间买卖纳睿雷达股票所获收益上缴。
- （5）除上述情况外，在披露本次交易报告书前，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公布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未通过其他方式买卖纳睿雷达股票，也未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纳睿雷达股票或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 （6）本人对上述声明及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之情形。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将承担法律责任及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杨鑫源声明和承诺如下：

（1）本人从未向直系亲属透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其做出买卖纳睿雷达股票的明示或暗示。

（2）本人直系亲属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系其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直系亲属不了解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纳睿雷达股票的情形。

（3）在披露本次交易报告书前，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未通过任何方式买卖纳睿雷达股票，也未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纳睿雷达股票或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4）本人对上述声明及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之情形。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将承担法律责任及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相关机构买卖纳睿雷达股票的情况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31日起至披露本次交易事项之日，中信证券在二级市场买卖纳睿雷达（688522.SI）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性质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期末持有(股)
1	衍生品投资账户	3,361,126	3,409,347	74,703
2	自营账户	0	0	22
3	资产管理业务账户	1,843	1,843	0

针对上述买卖纳睿雷达股票行为，中信证券作出如下说明：

“中信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并切实执行，中信证券投资银行、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之间，在部门/机构设置、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中信证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中信证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中证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相关股票买卖行为属于正常业务活动，中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风险，也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纳睿雷达股票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文件，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于核查期间买卖纳睿雷达股票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适用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禁止的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询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范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询期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核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向中信证券认为：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说明和承诺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有效的前提下，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于核查期间买卖纳睿雷达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等适用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禁止的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询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范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询期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本次交易的律师向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说明和承诺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有效的前提下，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于核查期间买卖纳睿雷达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等适用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禁止的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询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天津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欧派”)
本次担保金额	6,000万元
担保种类	担保为其他担保的担保金额 7,479.0万元 是否存在展期担保期间内 V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方式为反担保	V 是 □否 □不适用

二、累计担保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201,823.0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中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占比	118.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被担保人:天津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 2.保证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4.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6,000万元
- 5.保证范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天津欧派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陆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债权和追偿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在授信期间内为天津欧派新增贷款、转让旧贷或转让、保证、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是否旧贷、信用证、保理、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公司确认均不产生新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 6.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融资的到期日或每笔贷款的借款日另加三年。任一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8.是否有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天津欧派的经营发展需要，担保额度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预算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天津欧派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并及时掌握相关主体的日常经营及资信状况，被担保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偿债能力。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度担保预计是在考虑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资本开支需求的基础上作出的合理预期，其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预期担保额度能够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决策效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4月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4.9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4,8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8.0%。以上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或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

截至2026年4月7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经批准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9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9.7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4,8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8.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0。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三）天津欧派依法披露的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度担保预计是在考虑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资本开支需求的基础上作出的合理预期，其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预期担保额度能够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决策效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4月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4.9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4,8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8.0%。以上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或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

截至2026年4月7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经批准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9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9.7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4,8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8.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0。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三）天津欧派依法披露的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度担保预计是在考虑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资本开支需求的基础上作出的合理预期，其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预期担保额度能够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决策效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4月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4.9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4,8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8.0%。以上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或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

截至2026年4月7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经批准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9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9.7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4,8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8.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0。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三）天津欧派依法披露的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度担保预计是在考虑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资本开支需求的基础上作出的合理预期，其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预期担保额度能够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决策效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4月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4.9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4,8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8.0%。以上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或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

截至2026年4月7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经批准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9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9.7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4,8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8.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0。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三）天津欧派依法披露的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度担保预计是在考虑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资本开支需求的基础上作出的合理预期，其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预期担保额度能够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决策效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4月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4.9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4,8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8.0%。以上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或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

截至2026年4月7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经批准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9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9.7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4,8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8.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0。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三）天津欧派依法披露的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度担保预计是在考虑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资本开支需求的基础上作出的合理预期，其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预期担保额度能够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决策效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4月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4.9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4,8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8.0%。以上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或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

截至2026年4月7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经批准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9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9.7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4,8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8.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0。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三）天津欧派依法披露的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度担保预计是在考虑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资本开支需求的基础上作出的合理预期，其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预期担保额度能够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决策效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4月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4.9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4,8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8.0%。以上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或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

截至2026年4月7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经批准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9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9.7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4,8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8.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0。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三）天津欧派依法披露的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30,00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期进行资金投入,该过程中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人民币30,0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5号)核准,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1.6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8,188.679525元(含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593,461,320.7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月9日到账,另扣除除保荐费用、注册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用和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即税费)3,102,908.01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0,358,412.74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该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1号《验证报告》。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投资方式
2026年4月3日,公司向中信银行杭州支行认购了1笔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委托产品名称	币种	期限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具真智汇结构性存款A282630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2026/2/1	2026/2/27	1.69	30,000.00	36.12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大额存单,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问题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委员会将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行委托理财时,上市公司应当针对委托理财事项,依法披露管理目标、说明为防范市场、流动性、信用、操作、内部控制和等风险,所制定的风险管理策略及其可行性。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

五、进展披露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账情况
2026年2月1日,公司向中信银行杭州支行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于近日到账,收回本金30,000.00万元,获得收益36.1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委托产品名称	币种	期限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具真智汇结构性存款A282630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2026/2/1	2026/2/27	1.69	30,000.00	36.12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大额存单,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问题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委员会将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行委托理财时,上市公司应当针对委托理财事项,依法披露管理目标、说明为防范市场、流动性、信用、操作、内部控制和等风险,所制定的风险管理策略及其可行性。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

五、进展披露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账情况
2026年2月1日,公司向中信银行杭州支行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于近日到账,收回本金30,000.00万元,获得收益36.1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委托产品名称	币种	期限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具真智汇结构性存款A282630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2026/2/1	2026/2/27	1.69	30,000.00	36.12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大额存单,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问题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委员会将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行委托理财时,上市公司应当针对委托理财事项,依法披露管理目标、说明为防范市场、流动性、信用、操作、内部控制和等风险,所制定的风险管理策略及其可行性。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

五、进展披露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账情况
2026年2月1日,公司向中信银行杭州支行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于近日到账,收回本金30,000.00万元,获得收益36.1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委托产品名称	币种	期限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具真智汇结构性存款A282630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2026/2/1	2026/2/27	1.69	30,000.00	36.12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大额存单,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问题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委员会将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行委托理财时,上市公司应当针对委托理财事项,依法披露管理目标、说明为防范市场、流动性、信用、操作、内部控制和等风险,所制定的风险管理策略及其可行性。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

五、进展披露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账情况
2026年2月1日,公司向中信银行杭州支行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于近日到账,收回本金30,000.00万元,获得收益36.1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委托产品名称	币种	期限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具真智汇结构性存款A282630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2026/2/1	2026/2/27	1.69	30,000.00	36.12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二、审议